

## 投保须知

### 投保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其中，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如：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投保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投保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健康告知问询的疾病和事项，但未如实告知的。
  - 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 您确认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您确认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医院就诊范围：
  - 1) 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如购买指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责任的，该项责任就诊医院可额外扩展至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3) 如购买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的，该项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4) 如购买了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的，该项责任就诊医院为指定的日本医院。
  - 5) 如购买儿童综合保障（包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残疾，意外骨折、关节脱位及意外医疗责任），其中意外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静海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外。）
3. 免赔额说明：
  - 1) 本保险合同的年免赔额为 1 万元。如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保单的免赔额为 0。
  - 2) 如购买免赔额豁免责任的，本保险合同同一订单下的所有被保险人共享 1 万元年免赔额。如某一被保险人等待期后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则自确诊之日起，该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为 0。订单下剩余被保险人共享 1 万元年免赔额。
  - 3) 在其他商业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已赔付部分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社保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用于抵扣免赔额。
  - 4) 儿童综合保障中意外医疗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0 元。
  - 5)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如因下述疾病被保险人在该疾病确诊的 180 天内申请理赔，则理赔金需先扣除 1 万元免赔额，待该疾病确诊满 180 天后符合本保险产品重大疾病定义的，被保险人可另行申请 1 万元免赔额理赔金：脑中风后遗症、脑

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瘫痪、严重脑损伤、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原发性系统性淀粉样变性、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不全、严重心肌炎、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严重缩窄性心包炎、严重肺结节病、脊髓内肿瘤、脊髓空洞症、脊髓血管病后遗症、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神经白塞病、因疾病或外伤导致智力缺陷。下述疾病发生理赔，如被保险人在该疾病确诊的12个月内申请理赔，则理赔金需先扣除1万元免赔额，待该疾病确诊满12个月后符合本保险产品重大疾病定义的，被保险人可另行申请1万元免赔额理赔金：语言能力丧失。

#### 4. 赔付比例说明：

-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赔付比例100%，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
- 2) 如购买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和指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责任：该项责任无论是否有社保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赔付比例均为100%。
- 3) 如购买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被保险人在指定日本医院接受治疗的，无论有无社保，赔付比例均为70%。
- 4) 如购买儿童综合保障，其中的意外医疗责任：该项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100%。

#### 5. 退保说明：

本产品自首次生效日起有48小时的犹豫期。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48小时的，您要求解除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申请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险合同生效后超过48小时，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已发生赔付退还保费为0。

### 一、产品责任

#### 1. 总保险金额

- 1) 国内医疗总保额：600万；其中一般医疗责任保额300万；重大疾病医疗责任保额300万；如购买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该项责任保额100万；如购买儿童综合保障，其中的意外医疗责任保额1万；
- 2) 如购买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上述两项责任保额均为100万；
- 3) 医疗险分项限额：如购买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和指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责任的床位费限1500元/天；
- 4) 如购买儿童综合保障，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责任保额10万元；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残疾责任保额10万元；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保额1万元；
- 5) 如购买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男性特定恶性肿瘤或女性特定严重疾病责任，上述三项责任保额由您在投保时确定。

2. 免赔额：见重要提示第 3 条
3. 赔付比例：见重要提示第 4 条
4. 等待期：本保险合同中医疗险的等待期为 30 天，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特定男性恶性肿瘤、特定女性严重疾病的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残疾或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伤残、医疗、骨折、关节脱位无等待期。
5. 就诊医院：见重要提示第 2 条
6. 责任免除：

投保前，您（即投保人）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部分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费用或住院的，众安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3)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4)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5)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

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不在此限)；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8)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9)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10)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1)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2) 被保险人从层高 3 楼或 10 米以上的高空发生坠落；
- 13)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期间；
- 1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期间。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类：

- 1)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2)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3)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4) 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5) 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的补偿费用，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已实际取得；

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
-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9)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 10)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 1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类：**

- 1)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配合手术或不执行医嘱，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3) 被保险人或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
- 4) 使用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5) 疫苗实施差错事故；
- 6)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7)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疾病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中所列第十五项“艾森门格综合征”除外。

完整除外责任以保险条款为准。

**二、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 2019 版，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

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综合医疗保险(2019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28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恶性肿瘤赴日治疗医疗保险》(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主)035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2019 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9】(附)004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9 版)》(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9】(主)018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骨折保险条款(A 款)》(众安字【2017】420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防接种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主)033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B 款)》(众安备-意外伤害【2014】附 6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主)020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男性个人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15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女性个人特定严重疾病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14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如勾选儿童综合保障,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父母。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105 周岁。其中,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仅适用于 14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仅可续保至 100 周岁;儿童综合保障仅适用于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的被保险人,仅可续保至 17 周岁。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 1(5-7 类人员表)》



众安特殊职业类别  
表 1(5-7 类人员表)

中的职业类别。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6. 本产品保险责任:
  - 1) 一般医疗保险责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责任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治疗的,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门诊手术费用。
  - 2)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如购买):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本产品承担相关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在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指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责任（如购买）：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良性脑肿瘤、或接受指定移植手术或重大手术，在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接受治疗的，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 7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与该次住院原因相同）、门诊手术费用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4) 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如购买）：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的，经保险人授权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的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确定，前往指定日本医院接受治疗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70%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赴日本治疗的累计次数限 10 次。
- 5) 儿童综合保障（如购买）：包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残疾，意外骨折、关节脱位及意外医疗；
  - i. 意外身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的，我们按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 ii. 意外残疾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意外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们按《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iii. 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残疾责任：被保险人在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或偶合症，并因该不良反应或偶合症直接导致其身故、伤残的，我们按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
  - iv. 意外骨折、关节脱位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因该意外造成合同所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类型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或关节脱位类型之一的，且经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X 射线摄片证明骨折或关节脱位的，我们按该项骨折或关节脱位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进行给付。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种及两种以上类型的骨折或关节脱位时，我们按其中给付比例较高一项进行给付。
  - v. 意外医疗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在国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按 10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6) 特定心脑血管疾病责任（如购买）：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的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心脑血管疾病保险金，同时本责任终止。

- 7)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疾病责任(如购买):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的特定恶性肿瘤,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责任终止。
- 8) 女性特定严重疾病责任(如购买):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的特定严重疾病,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严重疾病保险金,同时本责任终止。
7.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肿瘤特药服务和术后家庭护理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8. 受益人:本产品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身故受益人默认法定受益人。
9. 社会医疗保险:简称“社保”,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0.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11. 儿童综合保障适用未成年人投保,根据国家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未成年人在所有保险公司身故保额总和与身故赔付总和不超过以下限额(航空意外事故除外):(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实际投保保额超出以上标准,实际赔付金额也不会超过以上限额,可联系保险人将超出的保单做全额退保。
12. 本产品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 三、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2. 承保:众安保险实时接收您的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3.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EMS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APP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1010-9955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退保/批改: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1010-9955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后,最晚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您名下指定账户。众安保险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48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您的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



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您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众安保险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众安保险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1-(\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已发生赔付退还保费为 0。

5.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您也可下载“众安保险”APP，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众安保险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6. 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续保合同不计算等待期。本合同为一年期非保证续保合同。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指定疾病及手术特需医疗责任、恶性肿瘤赴日医疗责任、儿童综合保障责任需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续保。特定心脑血管疾病、男性特定恶性肿瘤、女性特定严重疾病责任理赔后不得续保。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保险产品已停止销售，保险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当众安更换本保险产品对应的保险条款，且该条款的变更不影响保险产品的保障内容和保障范围时，如您续保，您确认接受变更后的条款，同意投保变更后的保险产品并认可该保险合同的效力。
7.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
8.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 四、承保公司及偿付能力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欢迎拨打公司 7\*24 客服热线：400-999-9595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2.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 五、如实告知、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

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